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美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美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美惠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。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